

未雨綢繆—留住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老人院

政府產業署的回覆：

**問題（1）：**

請問有關政府部門，為何「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老人院」只獲「吊鹽水」式地批出 3 個月短期租約？

**答覆（1）：**

政府產業署是根據社會福利署（以下簡稱「社署」）的支持和意見（包括租約生效日及租賃期等），擬訂租約條款和代表政府與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慈星閣」）簽訂租約，把有關物業租予慈星閣用以營辦老人院舍。有關租約由 2007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，為期 1 年，其後按季續租至今。由於社署考慮到有關用地已被相關政府部門預留作其他長遠用途，所以未能批出較長年限的租約。

**問題（2）：**

請問有關政府部門，在「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圖」中，預留位置給「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老人院」作院舍之用之可行性如何？

**答覆（2）：**

有關問題不涉及本署的職權範圍內。

**問題（3）：**

請問社會福利署，署方對於在「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圖」中，預留位置給「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老人院」繼續開辦持什麼意見？

**答覆（3）：**

有關問題不涉及本署的職權範圍內。

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收到）